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9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1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6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修業年限及全職要求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和學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關於全職規定：

(一)八十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無全職規定。

(二)八十八學年度至九十四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

修業期滿前必須有至少二學期為專職學生或需額外滿足以下至少五點點數要求：

1.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
2.EI 期刊一篇 8 點。
3.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4.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 5 點。
5.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一篇 3 點，本項目上限為 6 點。
6.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 2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需要論文英文全文發表，且具國際性的議程委員組織。）
7.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1 點，本項目上限為 3 點。
上述 1 至 7 文章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

(三)九十五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博士生：無全職規定。

第二條：修課要求

一、97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為 48 學分，97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包括：

(一)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101 學年度入學之商管組與產業組、102-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資管組與產業組、108-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資管組：

(1)資訊管理研究
(2)高等研究方法
(3)資訊技術研究
(4)高等數量方法

2.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科技組：

(1)資訊管理研究
(2)進階創新科技技術
(3)進階資訊系統研發
(4)高等數量方法

3.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資管組：

(1)資訊管理研究
(2)高等研究方法
(3)論文寫作策略
(4)高等數量方法

(二)主選修課程

1.9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博士生應修習本系博士班主修課程至少21學分。
2.93學年度至96學年度入學者：
博士生應修習本系博士班主修課程至少18學分。
3.9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入學者：
博士生應修習本系博士班主修課程至少9學分。
4.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博士生應修習本系博士班主修課程至少 4 學分。

(三)輔選修課程(9 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限修外(校)系所課程，97 學年度入學學生不限)
由於資訊管理所需知識廣泛，博士生應選擇一個輔修領域，以補強整合資訊管理所需知識，在該領域中若修習 9 學分博士班課程，且成績及格，可成為一個輔修

學門，輔修課程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四)專題研討課程

1.9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開始實施(6 學分)

博士生必須於在學期間修習專題研討課程任六學期。92 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在此六次專題研討中，應選擇二次為碩博合開課程，四次為專為博士生開設之 Seminar。

2.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開始實施(4 學分)

博士生必須於在學期間修習博士生專題研討課程四學期。

(五)學術倫理課程

1.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修習 0 學分必修課「學術倫理」。此課程每年暑假以工作坊形式開課，需於畢業前任選一個暑假修課。

2.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修習 1 學分必修課「學術倫理」。此課程每年由信義書院統籌開課，課程須為全程參與，需於畢業前修課完畢。

二、【此條款適用於自 9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修習由本系同一老師開授之主修或選修課程合計以 6 學分為限。

三、【此條款適用於自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學生在入學後三年之內(休學、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必須參加商學院「研究發表營」並發表。

第二之一條：轉組

一、101 學年度入學之商管組、科技組同學與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資管組、科技組同學，可於修業滿兩學期後檢附理由向系辦申請轉組，經系主任簽章後完成轉組程序。轉組後需滿足轉入組別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二、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資管組、科技組同學可於修業滿兩學期後檢附轉組申請書及書審應備資料、向系辦申請轉組，經資管組、科技組(轉入及轉出組別)相關召集人同意，並經系主任簽準同意，始完成轉組程序，轉組於下一學期生效。轉組經核准後，同學需滿足轉入組別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組別。

第三條：先修課程

一、一般組

(一)【此條款適用於自 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凡博士生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1)經濟學(2)初級會計學(一)(3)統計學(4)系統分析與設計(5)企業資料通訊(6)高等資訊管理(7)高等資料庫管理(8)數量模式方法(9)研究方法，其中(6)(7)(8)(9)四科為碩士班課程，並分別為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資訊技術研究、高等數量方法、高等研究方法之先、併修要求，修習該四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二)【此條款適用於自 99 至 100 學年度入學者】

凡博士生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1)經濟學(2)初級會計學(一) (3)系統分析與設計(4)企業資料通訊(5)高等資訊管理(6)高等資料庫管理(7)數量模式方法(8)研究方法，其中(1)(2)(3)(4)四科為大學部課程，得四選二補修，而(5)(6)(7)(8)四科為碩士班課程，並分別為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資訊技術研究、高等數量方法、高等研究方法之先、併修要求，修習該四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三)【此條款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之商管組，以及 102 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資管組同學】

凡博士生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1)經濟學(2)初級會計學(一)(3)系統分析與設計(4)企業資料通訊(5)高等資訊管理或 IT 策略與管理(6)高等資料庫管理或資料模式(7)數量模式方法或決策科學(8)研究方法，其中(1)(2)(3)(4)四科為大學部課程，得四選二補修，而(5)(6)(7)(8)四科為碩士班課程，並分別為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資訊技術研究、高等數量方法、高等研究方法之先、併修要求，修習該四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四)【此條款適用於自 101 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凡博士生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1)資料結構(2)演算法(3)作業系統(4)企業資料通訊(5)高等資訊管理或 IT 策略與管理(6)資訊系統研發(7)數量模式方法或決策科學(8)創新科技技術，其中(1)(2)(3)(4)四科為大學部課程，得四選二補修，而(5)(6)(7)(8)四科為碩士班課程，並分別為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進階資訊系統研發、高等數量方法、進階創新科技技術之先、併修要求，修習該四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五)【此條款適用於自 105-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資管組同學】

凡博士生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1)經濟學(2)初級會計學(一)(3)系統分析與設計(4)企業資料通訊(5)IT 策略與管理(6)資料模式(7)決策科學(8)研究方法，其中(1)(2)(3)(4)四科為大學部課程，得四選二補修，而(5)(6)(7)(8)四科為碩士班課程，並分別為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資訊技術研究、高等數量方法、高等研究方法之先修要求，修習該四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六)【此條款適用於自 105-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凡博士生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1)資料結構(2)演算法(3)作業系統(4)企業資料通訊(5)IT 策略與管理(6)資訊系統研發(7)決策科學(8)創新科技技術，其中(1)(2)(3)(4)四科為大學部課程，得四選二補修，而(5)(6)(7)(8)四科為碩士班課程，並分別為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進階資訊系統研發、高等數量方法、進階創新科技技術之先修要求，修習該四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七)【此條款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資管組同學】

凡博士生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1)經濟學(2)初級會計學(一)(3)系統分析與設計(4)企業資料通訊(5)IT 策略與管理(6)資料模式(7)研究方法(8)決策科學(9)企業流程模式，其中(1)(2)(3)(4)四科為大學部課程，得四選二補修；而(5)(6)(7)(8)(9)五科為碩士班課程，(7)為高等研究方法之先修要求，(8)(9)為高等數量方法之先修要求，修習該五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八)【此條款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凡博士生在大學部或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1)資料結構(2)演算法(3)作業系統(4)企業資料通訊(5)IT 策略與管理(6)資訊系統研發(7)創新科技技術(8)決策科學(9)企業流程模式，其中(1)(2)(3)(4)四科為大學部課程，得四選二補修，而(5)(6)(7)(8)(9)五科為碩士班課程，(6)(7)分別為博士班進階資訊系統研發、進階創新科技技術之先修要求，(8)(9)為高等數量方法之先修要求，修習該五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九) 先修課程抵免由博士班委員會核定。入學新生，如未修過博士班先修課程，但在高中職以上(含)之學校任教過該課程二次以上(含)，附證明文件者，或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學分班學分者，可抵免該先修課程之學分。

二、產業組

(一)凡博士生產業組在碩士班未曾修習下列課程者，須補修不足之科目(不計學分)。包括碩士班四門課程：(1)高等資訊管理或 IT 策略與管理(2)高等資料庫管理或資料模式(3)數量模式方法或決策科學(4)研究方法，並分別為博士班資訊管理研究、資訊技術研究、高等數量方法、高等研究方法之先修要求，修習該四科不受其大學先修課之限制。

(二)先修課程抵免由博士班委員會核定。入學新生，如未修過博士班先修課程，但在高中職以上(含)之學校任教過該課程二次以上(含)，附證明文件者，或取得教育部承認之學分班學分者，可抵免該先修課程之學分。

第四條：資格考試

一、學生若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二、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包括兩組，博士生應修畢及格報考之資格考試科目後，方得報名參加該科目之資格考試。

(一)10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1.「資訊管理研究」和「資訊技術研究」二選一

2.「高等研究方法」和「高等數量方法」二選一。

(二)101 學年度入學之商管組與產業組，102-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資管組與產業組、108-11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資管組：

1.「資訊管理研究」和「資訊技術研究」二選一

2.「高等研究方法」和「高等數量方法」二選一。

(三) 101 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1.「資訊管理研究」和「高等數量方法」二選一

2.「進階創新科技技術」和「進階資訊系統研發」二選一。

(四) 102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進階創新科技技術」和「進階資訊系統研發」必考一科。

(五)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1.「資訊管理研究」和「高等數量方法」二選一

2.「進階創新科技技術」和「進階資訊系統研發」二選一。

(六)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資管組同學：

1.「資訊管理研究」必考。

2.「高等研究方法」和「高等數量方法」二選一。

三、資格考試每學期於寒假、暑假得舉辦一次，考試科目及登記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期初系辦另行公告。

四、(一)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資管組及科技組同學：

博士生每次得選擇一至二科參加考試，各組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各組組內第二次考試時，可改考組內另一科目。

(二)113 至 114 學年度入學之資管組及科技組同學：

博士生每次得選擇一至二科參加考試，資格考試申請以四次為上限，每科目以二次考試為上限。

(三)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資管組及科技組同學：

博士生資格考試每科目以二次考試為上限。

五、命題委員名單不公佈，但本系可請其提供命題範圍並公佈之；各委員配分滿分均為一百分，考試科目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六、考試方式為 IN-CLASS 考試，每份試卷作答時間二小時，可為 OPEN BOOK 或 CLOSED

BOOK，若同一科有 OPEN BOOK 和 CLOSED BOOK，先考 CLOSED BOOK，再考 OPEN BOOK。

第五條：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此條款適用於自 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需於入學後滿三年計算是否滿足博士候選人資格(休學期間不計)，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總點數達 10 點者為通過：

(一)通過資格筆試，每科 5 點。

(二)政大商學院 A 級和 A+期刊一篇 20 點。

(三)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

(四)EI 期刊一篇 8 點。

(五)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六)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 5 點。

(七)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期刊一篇 3 點，本項目上限為 6 點。

(八)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 2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需要論文英文全文發表，且具國際性的議程委員組織。）

(九)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1 點，本項目上限為 3 點。

上述(二)至(九)文章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

備註：博士生發表論文於 LNCS/LNAI，若為已發表者，須自行舉證本期刊於『論文接受日』的當時仍列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之期刊目錄上，否則將於 95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日起(2007.3.12.)對於 LNCS/LNAI 發表之文章皆屬於「一般國際期刊」來認定計算點數。自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同學起，對於 LNCS、LNAI 與其他 Lecture Notes 系列發表之文章，皆屬於「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來認定計算點數。

二、【此條款適用於 99 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商管/資管組與產業組同學；以及 99 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需於入學後滿三年計算是否滿足博士候選人資格(休學期間不計)，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總點數達 10 點者為通過：

(一)通過資格筆試，每科 5 點。

(二)政大商學院 A 級和 A+期刊一篇 20 點。

(三)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

(四)EI 期刊一篇 3 點。

(五)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六)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 3 點。

(七)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 2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需要論文英文全文發表，且具國際性的議程委員組織。）

(八)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1 點，本項目上限為 2 點。

(九)資管評論論文一篇 4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上述(二)至(九)文章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校教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

三、【此條款適用於 102 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需於入學後滿三年計算是否滿足博士候選人資格(休學期間不計)，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總點數達 10 點者為通過：

(一)至少通過一科資格考筆試，每科5 點。
*考試科目為「進階創新科技技術」或「進階資訊系統研發」，資格考相關之執行細節由Qualifying panel 決定。
(二)政大商學院A 級和A+期刊一篇20 點。
(三)SSCI，SCI 期刊一篇10 點。
(四)TSSCI 期刊一篇5 點。
(五)EI 期刊一篇3 點。
(六)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3 點。
(七)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2 點，本項目上限為4 點。
(需要論文英文全文發表，且具國際性的議程委員組織。)
(八)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1 點，本項目上限為2 點。
(九)資管評論論文一篇4 點，本項目上限為4 點。
上述(二)至(九)文章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校教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取整數)。

四、【此條款適用於自104 學年度入學之資管組與產業組同學】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需於入學後三年內滿足博士候選人資格(休學期間不計)，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總點數達10 點者為通過：
(一)通過資格筆試，每科5 點。
(二)政大商學院A 級和A+期刊一篇20 點。
(三)SSCI，SCI 期刊一篇10 點。
(四)EI 期刊一篇3 點。
(五)TSSCI 期刊一篇5 點。
(六)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3 點。
(七)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2 點，本項目上限為4 點。
(需具國際性的議程委員組織，且論文英文全文發表，需口頭報告，其中一篇本人須為口頭發表人。)
(八)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1 點，本項目上限為2 點。
(九)資管評論論文一篇4 點，本項目上限為4 點。
上述(二)至(九)文章必須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採計。其點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校專任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

五、【此條款適用於自104 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需於入學後三年內滿足博士候選人資格(休學期間不計)，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總點數達10 點者為通過：
(一)至少通過一科資格考筆試，每科5 點。
*考試科目為「進階創新科技技術」或「進階資訊系統研發」，資格考相關之執行細節由Qualifying panel 決定。
(二)政大商學院A 級和A+期刊一篇20 點。
(三)SSCI，SCI 期刊一篇10 點。
(四)TSSCI 期刊一篇5 點。
(五)EI 期刊一篇3 點。
(六)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3 點。
(七)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2 點，本項目上限為4 點。

（需具國際性的議程委員組織，且論文英文全文發表，並口頭報告，其中一篇本人須為口頭發表人。）

(八)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1 點，本項目上限為 2 點。

(九)資管評論論文一篇 4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上述(二)至(九)文章必須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採計。其點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校專任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

六、【此條款適用於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入學之資管組與產業組同學、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資管組同學】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需於入學後三年內滿足博士候選人資格(休學期間不計)，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總點數達 10 點者為通過：

(一)通過資格筆試，每科 5 點。

(二)政大商學院 A 級和 A+期刊一篇 20 點。

(三)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11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不包括本系所訂有疑義期刊。)

(四)EI 期刊一篇 3 點。

(五)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六)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 3 點。

(七)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 2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需具國際性的議程委員組織，且論文英文全文發表，並口頭報告，其中一篇本人須為口頭發表人。）

(八)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1 點，本項目上限為 2 點。

(九)資管評論論文一篇 4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上述(二)至(九)文章必須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採計。其點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校專任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

科技部國際會議定義：大會全程以英文進行，並有三國以上的學者參加與發表之會議，本人需口頭發表。

國際會議之主辦單位必須為下列表列機構之一：AIS、DSI、HICSS、IEEE、ACM、ICEB、INFORMS、ICEC、AOM、POMS、AMA、IFIP、EAI、DEXA、MSOM。

七、【此條款適用於 105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科技組同學】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需於入學後三年內滿足博士候選人資格(休學期間不計)，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總點數達 10 點者為通過：

(一)至少通過一科資格考筆試，每科 5 點。

*考試科目為「進階創新科技技術」或「進階資訊系統研發」，資格考相關之執行細節由 Qualifying panel 決定。

(二)政大商學院 A 級和 A+期刊一篇 20 點。

(三)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11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不包括本系所訂有疑義期刊。)

(四)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五)EI 期刊一篇 3 點。

(六)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 3 點。

(七)國際學術會議英文論文一篇 2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需具國際性的議程委員組織，且論文英文全文發表，並口頭報告，其中一篇本人須為口頭發表人。）

(八)國內學術會議論文一篇 1 點，本項目上限為 2 點。

(九)資管評論論文一篇 4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上述(二)至(九)文章必須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採計。其點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校專任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

科技部國際會議定義：大會全程以英文進行，並有三國以上的學者參加與發表之會議，本人需口頭發表。

國際會議之主辦單位必須為下列表列機構之一：AIS、DSI、HICSS、IEEE、ACM、ICEB、INFORMS、ICEC、AOM、POMS、AMA、IFIP、EAI、DEXA、MSOM。

八、【此條款適用於自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術組同學。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亦可適用，但不得選擇性適用】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需於入學後三年內滿足博士候選人資格(休學期間不計)，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總點數達 10 點者為通過：

至少通過一科資格筆試，每科 5 點。

科技組:「進階創新科技技術」和「進階資訊系統研發」必考一科。資格考相關之執行細節由 Qualifying panel 決定。

資管組: 1.「資訊管理研究」和「資訊技術研究」二選一。或 2.「高等研究方法」和「高等數量方法」二選一。

(一)政大商學院 A 級、A+期刊、B 級【發表 2 篇視同 1 篇 A 級期刊】一篇 20 點。

(二)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不包括本系所訂有疑義期刊。)

(三)EI 期刊一篇 3 點。

(四)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五)資管評論論文一篇 4 點，本項目上限為 4 點。

上述(一)至(五)文章必須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採計。其點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校專任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該同學該論文所佔比例之點數(不四捨五入)。

九、【此條款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術組同學，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亦可適用，但不得選擇性適用】

本系博士生除需修完必修課程(不包含先修課與學術倫理、專題研討與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外，必須通過兩階段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資格考筆試、研究發表資格考)，如下：

(一)<u>階段一</u>：同學需於入學後二年內(休學及保留學籍期間不計，但仍可申請)通過兩科資格考筆試，總點數達 10 點為通過，資格筆試每科 5 點，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計算方式如下：

科技組:

1.「資訊管理研究」和「高等數量方法」二選一

2.「進階創新科技技術」和「進階資訊系統研發」二選一。

資管組:

1.「資訊管理研究」必考。

2.「高等研究方法」和「高等數量方法」二選一。

(二)<u>階段二</u>：同學完成「博士候選人階段一：資格考筆試」後，須於入學後四年內(休學及保留學籍期間不計，但仍可申請)本系舉辦之「研究發表資格考」發表與本系專任

老師共同撰寫中的研究論文（working paper），經評分及格方為通過，如不滿足資格者，應予退學。

(三)二階段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資格考筆試、研究發表資格考)之同學登記截止日期為每學期期初系辦另行公告，「博士候選人階段一：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寒假、暑假得舉辦各一次，「博士候選人階段二：研究發表資格考」於每學年結束前得舉辦一次，同學至多報名二次。

十、系辦將於每學期舉行博士候選人資格認證，接受認證之博士生必須按規定於系訂期限內提出佐證，並由博士班委員會審核之，方能認定點數。用以抵考博士候選人資格之期刊文章不得重複計入畢業規定之論文點數。

十一、【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術組同學】期刊論文發表之點數計算，以被接受或被刊登時之期刊引文目錄(SCI、SSCI、TSSCI、EI)為準。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術組同學】期刊論文發表之點數計算，以被刊登時之期刊引文目錄(SCI、SSCI、TSSCI、EI)為準。

第六條：論文指導教授

一、博士生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得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一至二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

二、【此條款適用於自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科技組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少須有一人為本系科技組之專任教師。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未畢業博士生(學術組與產業組)總人數上限 5 人。

四、於學生提請確認指導教授時， 如與非政大專任師共同指導，生額計算仍歸屬至政大教師(以一計算)，但如與政大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生額計算可以同等分配(兩名政大專任教師各計二分之一)。

第七條：論文計畫及口試

一、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

二、論文計畫內容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預期研究成果、預期貢獻與參考資料等。

三、論文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並於口試前一周呈報公告於系辦及系網。口試委員共計五位，校內委員至少兩位、校外委員至少兩位，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之。

四、口試委員應利益迴避，如：與博士生任職於同一間公司、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擔任口試委員。

第八條：學術研討會文章發表【自 9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一、【此條款適用於自 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與本系老師共同發表 3 篇國內、外之研討會文章，並註明為政大資管系身份。

二、【此條款適用於 99 至 103 學年度入學者】

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與本系老師(非須為指導老師)，共同發表 1 篇國外之研討會文章，並註明為政大資管系身份。國外研討會之主辦單位必須為下列表列機構之一：AIS、DSI、HICSS、IEEE、ACM、ICEB、INFORMS、ICEC、AOM、POMS、AMA、MSOM。

三、【此條款適用於自 104 學年度入學者】

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與本系專任老師(非須為指導老師)，共同發表 1 篇國外之研討會文章，並為口頭發表人，且註明為政大資管系身份。國外研討會之主辦單位必須為下列表列機構之一：AIS、DSI、HICSS、IEEE、ACM、ICEB、INFORMS、ICEC、AOM、POMS、AMA、MSOM。

四、【此條款適用於自 105-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與本系專任老師(非須為指導老師)，共同發表 1 篇國外之研討會文章，並為口頭發表人，且註明為政大資管系身份。國外研討會之主辦單位必須為下列表列機構之一：AIS、DSI、HICSS、IEEE、ACM、ICEB、INFORMS、ICEC、AOM、POMS、AMA、IFIP、EAI、DEXA、MSOM。

五、【此條款適用於自 11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與本系專任老師(非須為指導老師)，共同發表 1 篇國外之研討會文章，並為口頭發表人，且註明為政大資管系身份，國外研討會必須為系網公告認可名單內。

六、博士生畢業所需研討會文章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本系專任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同學之該論文所佔比例，再加總計算(不四捨五入)。

第九條:博士學術論文發表

一、一般組

(一)【此條款適用於自 9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

博士生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之部份或全部論文，總點數除了需滿足資格考規則之 10 點外，需額外滿足 10 點點數方能畢業，額外 10 點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政大商學院 A 級和 A+期刊一篇 20 點。

2.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

3.EI 期刊一篇 8 點。

4.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5.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國際學術期刊一篇 5 點。

若博士生為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發表，並非全部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則須至少其中有一篇 TSSCI 以上(含 TSSCI、SSCI、SCI Expanded、EI)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若非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亦需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列入畢業所需之論文。

博士學術論文發表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其論文指導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同學之該論文所佔之比例，再加總計算。

(二)【此條款適用於 99 至 103 學年度入學者】

博士生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之部份或全部論文，總點數除了需滿足資格考規則之 10 點外，需額外滿足 10 點點數方能畢業，額外 10 點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政大商學院 A 級和 A+期刊一篇 20 點。

2.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

3.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4.科技組博士生在指導教授督導下實作資訊系統，並通過系統實作評審佔 5 點，本項上限為 5 點。

博士生於提出評審之前，須以第一作者將實作主題發表於期刊或國際會議，會議論文須為全文審查。系統實作評審程序如下：

(1)學生提出系統實作評審計畫書,計畫書應詳列主題背景、研究方法、具體目標、實際完成項目等，由科技組審查。

(2)審查通過後，由科技組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系統實作評審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成員人數不少於校內成員人數)。評審要點包括：

a.系統主題之重要性及實用性。

b.實作系統之創新性。

c.實作系統之複雜度。

d.相關之系統文件。

e.系統展示。

(3)評審委員投票決定評審結果。評審結果分為：

a.通過：但應補足委員會要求之系統改善項目。

b.不通過：半年內不得再提實作評審。

(4)科技組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獲得國內外資訊科技相關之發明專利佔 5 點。共同發明之專利點數依期刊點數之計算方式辦理。

若博士生為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發表，並非全部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則須至少其中有一篇 TSSCI 以上(含 TSSCI、SSCI、SCI Expanded)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若非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亦需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列入畢業所需之論文。

博士學術論文發表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其論文指導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同學之該論文所佔之比例，再加總計算。

(三)【此條款適用於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10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亦可適用，但不得選擇性適用。】

博士生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之部份或全部論文,總點數除了需滿足資格考規則之 10 點外，需額外滿足 10 點點數方能畢業，額外 10 點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政大商學院 A 級、A+期刊、B 級【發表 2 篇視同 1 篇 A 級期刊】一篇 20 點。

2.SSCI，SCI 期刊一篇 10 點。(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生，不包括本系所訂有疑義期刊。)

3.TSSCI 期刊一篇 5 點。

4.科技組博士生在指導教授督導下實作資訊系統，並通過系統實作評審佔 5 點，本項上限為 5 點。

博士生於提出評審之前，須以第一作者將實作主題發表於期刊或國際會議，會議論文須為全文審查。系統實作評審程序如下：

(1)學生提出系統實作評審計畫書,計畫書應詳列主題背景、研究方法、具體目標、實際完成項目等，由科技組審查。

(2)審查通過後，由科技組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或專家五至七人組成「系統實作評審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成員人數不少於校內成員人數)。評審要點包括：

a.系統主題之重要性及實用性。

b.實作系統之創新性。

c.實作系統之複雜度。

d.相關之系統文件。

e.系統展示。

(3)評審委員投票決定評審結果。評審結果分為：

a.通過：但應補足委員會要求之系統改善項目。

b.不通過：半年內不得再提實作評審。

5.科技組學生與指導教授共同獲得國內外資訊科技相關之發明專利佔 5 點。共同發明之專利點數依期刊點數之計算方式辦理。

(四)博士生為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發表規定如下：

1.必須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列入畢業所需之論文。

2.【此條款適用於自 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術組同學】

必須與本系一位指導老師共同發表至少一篇 TSSCI 以上(含 TSSCI、SSCI、SCI Expanded) 之論文，且博士生須為除指導老師外之第一作者。

【此條款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術組同學】

必須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至少一篇 TSSCI 以上(含 TSSCI、SSCI、SCI

Expanded）之論文，且博士生須為除指導老師外之第一作者。

3.若更換指導教授，該生與原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其承認與否需由新的指導教授決定。

(五)博士學術論文發表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其論文指導老師及本系專任教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同學之該論文所佔之比例，再加總計算(不四捨五入)。

二、產業組【僅適用 97 學年度入學者，自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產業組新生，畢業學術論文發表要求與一般組相同】

(一)博士生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之部份或全部論文，總點數除了需滿足資格考規則之 10 點外，需額外滿足以下資格之一方能畢業，方式如下：

1.TSSCI 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壹篇。

2.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壹篇，修業已滿六年，且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

(二)若博士生為畢業所需之學術論文發表，並非全部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則須至少其中有一篇 TSSCI 以上(含 TSSCI、SSCI、SCI Expanded)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若非與指導老師共同發表亦需以政大資管系名義發表才得列入畢業所需之論文。

(三)博士學術論文發表篇數之計算，應以各篇論文不計其論文指導老師後之作者數為分母，來計算同學之該論文所佔之比例，再加總計算。

第十條：博士候選人(ABD, All but dissertation)「Ph.D. Candidate (ABD)」

博士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且符合第九條博士學術論文之規定，稱之為博士候選人(ABD, All but dissertation)「Ph.D. Candidate (ABD)」。

第十一條：公開演講

一、博士生於提論文計劃後，口試前，需做一個公開對全系師生的演講。

二、【此款自 9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若此公開演講在學期中，則必須在博士班專題研討課程中進行。

第十二條：學位考試【第一項自 9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一、通過論文計劃書口試之後六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要求。

二、必須滿足第九條所提之博士學術論文發表，方能提出學位考試要求。

三、博士生學位考試應於口試前二週呈報公告於系辦及系網。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五至九名(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組成。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口試委員應利益迴避，如：與博士生任職於同一間公司、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迴避擔任口試委員。

四、學位考試以超過三分之二委員通過，且平均超過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博士學位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者，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以中英文以外之其他語種撰寫者，應通過本系系務會議。

第十三條：英文能力要求【自 9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博士生必須滿足以下檢核標準之一者，始視為通過本系畢業標準，舉行學位考試。檢定成績限於考試日期起算兩年內方為有效。

一、93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入學者：

(一)托福舊制(PBT)至少達 500 (含)以上。

(二托福新制-電腦托福(CBT)至少達 173 (含)以上。

(三)托福新制-網路托福(iBT)至少達 61 (含)以上。

(四)IELTS 至少達 5.5 級(含)以上。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
(六)TOEIC 至少達 600 (含)以上。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PET (含)以上。
(八)至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語言中心修習 108 小時的英文課程，每門課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且其中至少有 1/3 為寫作課程、1/3 為會話課程。課程限於兩年內修畢方為有效。

二、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入學者：
(一)托福舊制(PBT)至少達 550 (含)以上。
(二)托福新制-電腦托福(CBT)至少達 213 (含)以上。
(三)托福新制-網路托福(iBT)至少達 79 (含)以上。
(四)IELTS 至少達 6.0 級(含)以上。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
(六)TOEIC 至少達 750 (含)以上。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含)以上。
(八)同第一款之第(8)點。

三、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一)托福舊制(PBT)至少達 550 (含)以上。
(二)托福新制-電腦托福(CBT)至少達 213 (含)以上。
(三)托福新制-網路托福(iBT)至少達 79 (含)以上。
(四)IELTS 至少達 6.0 級(含)以上。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
(六)TOEIC 至少達 750 (含)以上。
(七)Cambridge Certificate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FCE (含)以上。
(八)同第一款之第(8)點。

四、博士班學生曾於國外英語系國家取得學碩士學位者，須至系辦認證，始視為通過本系畢業標準。

五、97 級起之博士班學生，當英文能力檢定成績至少應達 iBT 79(或其他英文能力檢定對應分數)，對於達 iBT 61，未達 iBT 79 者，須選修以下任一種補救方案，並每門課成績需達 70 分(碩博士班及格成績)以上：
(一)政大外文中心進修推廣班開設之「英文論文寫作一」與「英文論文寫二」。
(二)師大英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英文閱讀與寫作技巧班」與「進階英文寫作班」。
(三)台大文學院語文中心開設之「英文寫作實力養成」與「基礎論文寫作」。
(四)本系外籍老師開設之博士班相關之寫作課程。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